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美髮造型設計系 二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8 學分 / 8 小時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39 學分 / 39 小時					
(三) 選修		25 學分 / 25 小時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暑期	第二學年		暑期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8/8 (學分 / 時數)		上	下	A	上	下	A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				2/2	
分類通識	自然科學類		2/2				
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
	人文藝術類	2/2					
(二) 專業必修 39/39 (學分 / 時數)							
專業髮妝品應用		2/2					
商業剪燙染實務		4/4					
髮妝品調製實務			2/2				
彩妝造型設計實務			4/4				
時尚髮型設計實務				4/4			
熟齡時尚造型實務						4/4	
畢業製作						4/4	
整體造型設計實務						4/4	
創意彩妝實務					3/3		
綜合美髮基礎實務			4/4				
綜合美髮造型實務					4/4		
小計		8/8	12/12	4/4	9/9	14/14	0/0
(三) 選修 25 學分							
1.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9 學分。							
2. 開放至外系選修 6 學分。							
附註：							
1. 擋修課程：(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							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							

111.02.24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1.04.0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1.04.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美髮造型設計系
副系主任 陳佳惠

院長簽章：

民生新學院
院長 陳玉舜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111. 4. 26
教務處課務組